

仙居县佳丽美术颜料厂年产 100t 水性 涂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仙居县佳丽美术颜料厂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仙居县佳丽美术颜料厂年产 100t 水性
涂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仙居县佳丽美术颜料厂
年产 100t 水性涂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仙居县佳丽美术颜料厂

二〇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仙居县佳丽美术颜料厂

编制单位:仙居县佳丽美术颜料厂

项目负责人: 李振兴

法人代表: 李敏

公司名称: 仙居县佳丽美术颜料厂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后丁村

电话: 13906554125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6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9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件

- 1、 环评报告批复（仙环保[20107]26号）；
- 2、 工况说明；
- 3、 设备情况说明；
- 4、 排污许可证；
- 5、 旧包装桶回收协议；
-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7、 数据报告 编号：浙瑞检 Y202207354。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仙居县佳丽美术颜料厂年产 100t 水性涂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仙居县佳丽美术颜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后丁村				
主要产品名称	水性涂料				
设计运行能力	年产 100t 水性涂料				
实际运行能力	年产 100t 水性涂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7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6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06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25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仙居县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 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5 万元	比例	14.2%
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5.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70 号，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2022 年 06 月 0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				

	(6) 原环境保护部关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88 号令, 2021 年 2 月 10 日); (8) 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05 月 15 日); (9)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 原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11) 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的《仙居县佳丽美术颜料厂年产 100t 水性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 年 4 月); (12) 原仙居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仙居县佳丽美术颜料厂年产 100t 水性涂料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 仙环保(2007) 26 号, (2007 年 4 月 23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mg/L）	标准
1	pH（无量纲）	6~9	GB 8978-1996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石油类	20	
5	氨氮	35	DB 33 /887-2013
6	总磷	8	

2、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1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	颗粒物	120	15	3.5		1.0

3、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 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噪声限值（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GB 12348-2008
1 类	55	45	GB 3096-2008

4、固废验收标准

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内容。

5、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项目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1-4。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污染物类别	总量控制 (t/a)
废气	二氧化硫	5.76kg/a
	烟尘	6kg/a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仙居县佳丽美术颜料厂（以下简称“我司”）成立于 1994 年 3 月，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后丁村。我司投资 40 万元，购置分散釜、搅拌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100t 水性涂料项目。

2007 年 4 月，我司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仙居县佳丽美术颜料厂年产 100t 水性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 年 4 月 23 日，原仙居县环境保护局以“仙环保[2007]26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为补办环评，调试运行期间，我司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目前已形成年产 100t 水性涂料项目生产规模。

目前该项目运行稳定，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26 日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仙居县佳丽美术颜料厂年产 100t 水性涂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仙居县佳丽美术颜料厂年产 100t 水性涂料

建设单位：仙居县佳丽美术颜料厂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后丁村

主要产品名称及规模：年产 100t 水性涂料

占地面积：528m²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 25%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工作人员共 5 人，项目年运行时间 300 天，昼间单班制运行

2.3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仙居县福应街道后丁村，项目周边情况如下：

东侧：空地、居民区；

南侧：其他企业、道路；

西侧：小路、河道；

北侧：居民区；

项目中心经纬 E120.794739041°，N28.885939087°。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厂区监测点位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厂区监测点位图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分散釜	台	1	1	2m ³
2	砂磨机	台	1	0	/
3	研磨机	台	1	0	/
4	调料缸	只	5	0	/
5	搅拌机	台	1	1	/
6	过滤机	台	1	0	/
7	0.1t/h 锅炉	座	1	0	/
8	电加热器	台	0	1	替代锅炉进行加热
9	高位槽	个	0	3	m ³ ，分散釜的配套

备注：我司实际生产过程中，工艺相比环评简化，部分生产设备不再使用，实际生产能力相比环评基本一致。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主要原辅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甲基丙烯酸甲酯	t/a	24	22	/
2	丙烯酸丁酯	t/a	18	17	/
3	苯甲醇	t/a	2.4	0	/
4	甲醛溶液	t/a	0.3	0	/
5	过硫酸铵	t/a	0.06	0.06	/
6	增稠剂	t/a	0.1	0	/
7	分散剂	t/a	0.5	0	/
8	乳化剂	t/a	0.5	0.5	/
9	消泡剂	t/a	0.1	0	/
10	钛白粉	t/a	15	0	/
11	其他颜料粉	t/a	5	0	/

备注：我司实际生产过程中，工艺相比环评简化，部分原辅料不再使用。项目实际原辅料消耗量根据调试生产期间用量核算得出。

2.6 生产工艺情况介绍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工艺进行了简化，无砂磨工序，其他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实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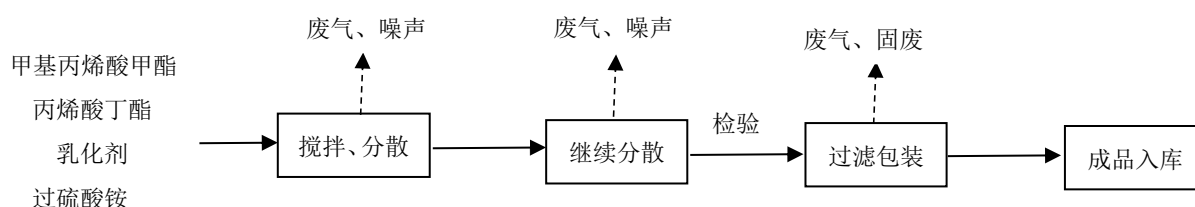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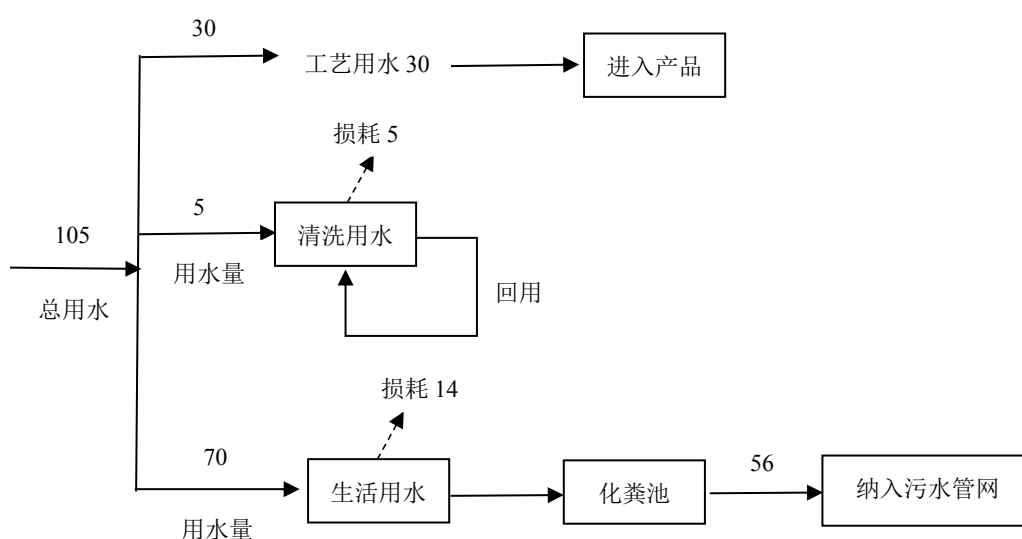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先将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乳化剂、过硫酸铵等按照一定的比例加入 1000L 的釜。同时开动搅拌机进行分散，此过程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及噪声。分散均有后经检验合格后过滤，过滤过程有少量的废气产生，以及部分滤渣，之后包装入库，即获得成品。清洗水进行回用。

2.7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t/a）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我司实际生产过程中，生产工艺较环评简化，无砂磨工序，故部分原辅料和生产设备不再使用，电加热器替代锅炉进行加热，实际生产能力相比环评基本一致。另外搅拌废气设施由环评中的“高空排放”优化为“活性炭吸附+等离子处理后高空排放”，同时新增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入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反应釜搅拌废气。

反应釜搅拌废气经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釜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已建设了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贴有危废标识，仓库地面硬化处理，并铺有托盘。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过滤固废、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

过滤固废、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厂区内设 1 座 4m³ 应急池，原料库、危废仓库均按要求实施防腐防渗，同时加强对生产设施、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和维护，相关应急物资已配备。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厂区废气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无在线监测设施要求。

3.6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0%。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治理项目	分 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等离子设施	6.0
废水治理	化粪池、污水纳管、沉淀池	1.0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措施	1.0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及处置	2.0
合 计		10

3.7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调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调试运行。环评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3-2，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2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实际落实措施
大气污染物	搅拌	粉尘	砂磨、研磨机上设集气罩，废气经 15m 以上高度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实际砂磨工序取消，不再产生砂磨粉尘
		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苯甲醇、甲醛	生产车间密封处理，对车间进行抽风，使处负压状态。收集的废气经 15m 以上高度排气筒高空排放	搅拌废气经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	SO ₂ 、烟尘	废气经 15m 以上高度排气筒高空排放，可做到达标排放	锅炉由电加热器替代，不再使用，锅炉废气不再产生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氨氮	收集后作为农肥送周边农户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清洗废水	COD、色度	清洗液倒入一密封容器妥善保管至下次生产时回用，料缸应密封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续表 3-2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实际落实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过滤固废	过滤固废	送危险废物处理中心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1、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垫上减振垫减振；2、绿化、多种灌木、乔木，形成绿化带；3、夜间不得生产；4、采用具有隔音和吸音效果的材料做各车间的墙壁；5、对窗体须设置隔音玻璃；6、风机位置应设置在离居民较远的西面并设隔声罩。预计治理后对周围居民影响不大。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定期对高噪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其他	1、切实加强固废管理，建立专门固废堆场，堆场应建在室内，固废应分类存放，及时清运，且应有防火的设施，以防止二次污染。 2、加强对仓库及成品库的管理，由于原料甲基丙烯酸甲酯和丙烯酸丁酯属易燃易爆物品，因此要特别注意防火，同时应在其四周挖设事故沟，并建造一个应急池，把事故沟汇集到应急池里面，减少意外事件发生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基本落实。企业已设置一个 4m ³ 的应急池。同时专门设立了危险废物仓库。

表 3-3 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同意环评结论及建议，同意本项目在仙居县福应街道后丁村建设。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8.5 万元，总占地面积 528m ² 。项目内容为年产 100 吨水性漆涂料生产线。	项目建设地、性质、规模与环评及批复相符。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生产工艺较环评简化，无砂磨工序。
废水	厂区内清洗废水全部进行分类回用，生产废水实行零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送周边农户施肥。厂区内设一事故应急排放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企业设有 4m ³ 应急池。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
废气	加强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在分散釜设集气罩。砂磨、研磨机上设集气罩收集后再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燃料应采用柴薪作燃料。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本项目锅炉由电加热器替代，不再使用，项目实际砂磨工序取消，不再产生砂磨粉尘，反应釜搅拌废气经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监测期间，项目反应釜搅拌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90）III 类标准，建筑场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定期对高噪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续表 3-3 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固废	建立全厂规范的固废堆放场，固废做到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堆放场所应做到防风吹、日晒、雨淋。严禁回收、清洗废旧包装桶，属危险固废的应做好登记，转移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处置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本项目已建设了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贴有危废标识，仓库地面硬化处理，并铺有托盘。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过滤固废、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 过滤固废、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环保管理	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实施清洁生产，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管理，设置环保管理机构，负责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制定有关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及固废处置、转移的管理，危险固废处置严格执行转移审批和联单制度。	企业设置有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厂区设有危废仓库并签订有危废协议。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摘录）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搅拌	粉尘	砂磨、研磨机上设集气罩，废气经 15m 以上高度排气筒高空排放	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苯甲醇、甲醛	生产车间密封处理，对车间进行抽风，使处负压状态。收集的废气经 15m 以上高度排气筒高空排放	
	锅炉废气	SO ₂ 、烟尘	废气经 15m 以上高度排气筒高空排放，可做到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氨氮	收集后作为农肥送周边农户进行处理	零排放
	清洗废水	COD、色度	清洗液倒入一密封容器妥善保管至下次生产时回用，料缸应密封	不得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日产日清，保持场区清洁
	过滤固废	过滤固废	送危险废物处理中心处理	妥善处置
噪声	1、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垫上减振垫减振；2、绿化、多种灌木、乔木，形成绿化带；3、夜间不得生产；4、采用具有隔音和吸音效果的材料做各车间的墙壁；5、对窗体须设置隔音玻璃；6、风机位置应设置在离居民较远的西面并设隔声罩。预计治理后对周围居民影响不大。			
其他	1、切实加强固废管理，建立专门固废堆场，堆场应建在室内，固废应分类存放，及时清运，且应有防火的设施，以防止二次污染。 2、加强对仓库及成品库的管理，由于原料甲基丙烯酸甲酯和丙烯酸丁酯属易燃易爆物品，因此要特别注意防火，同时应在其四周挖设事故沟，并建造一个应急池，把事故沟汇集到应急池里面，减少意外事件发生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4.1.2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在企业严格执行本评价所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后，则仙居县佳丽美术颜料厂年产 100t 水性涂料项目能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的六项原则，但企业在产前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加强环境质量管理，对废

气

须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水回用，实行零排放，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减轻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程度，否则不得生产。如此，则本项目的营运从环保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录）

一、同意环评结论及建议，同意本项目在仙居县福应街道后丁村建设。项目总投资60万元，环保投资8.5万元，总占地面积528m²。项目内容为年产100吨水性漆涂料生产线，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作为该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设计的依据。建设规模及工艺以环评报告及我局批复为准，不得擅自变更。

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90）III类标准，建筑场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三、本项目实施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该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00576t/a，烟尘0.006t/a。

四、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须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厂区内清洗废水全部进行分类回用，生产废水实行零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送周边农户施肥。厂区内设一事故应急排放池。

2、加强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在分散釜设集气罩。砂磨、研磨机上设集气罩收集后再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燃料应采用柴薪作燃料。

3、建立全厂规范的固废堆放场，固废做到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堆放场所应做到防风吹、日晒、雨淋。严禁回收、清洗废旧包装桶，属危险固废的应做好登记，转移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处置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4、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实施清洁生产，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开展应急演练。

5、加强管理，设置环保管理机构，负责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制定有关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及固废处置、转移的管理，危险固废处置严格执行转移审批和联单制度

五、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未建成且未经环保部门检查验收同意，主体工程不得投入试生产，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的行业分析标准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	0.1 （无量纲）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dB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区域环境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0dB

5.2 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器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具体监测设备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氨氮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ZX133	ZHJL-2022041410003	2023.4.13
总磷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ZX156	ZHJL-2022041410004	2023.4.13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XC155	ZHJL-2022090310001	2023.9.1
悬浮物	ME204E 电子天平	ZX011	ZHJL-2022041420003	2023.4.13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ZX101	功能检查正常	功能检查正常
石油类	MAI-50G 红外测油仪	ZX041	ZHJL-2021102410001	2022.10.23
非甲烷总烃	SMART GC 气相色谱仪	ZX115	ZHJL-2021102410002	2023.10.24
颗粒物	ME204E 电子天平	ZX011	ZHJL-2022041420003	2023.4.13
现场采样设备	ZR-3260 烟尘烟气测试仪	XC113	ZHJL-2022020710001	2023.2.5
		XC114	ZHJL-2022010210031	2023.1.1
	ZR-37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XC104	ZHJL-2022013010002	2023.1.29
		XC105	ZHJL-2022013010006	2023.1.29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C119	ZHJL-2022010210010 ZHJL-2022010210009	2023.1.1
		XC120	ZHJL-2022010210008 ZHJL-2022010210007	2023.1.1
		XC121	ZHJL-2022010210004 ZHJL-2022010210003	2023.1.1
		XC122	ZHJL-2022010210006 ZHJL-2022010210005	2023.1.1
	爱华 AWA6221B 声校准器	XC115	801798249-002	2022.12.30
噪声	爱华 AWA5688 声级计	XC186	JT-20220601398	2023.6.28

5.3 人员能力

所有监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人员上岗证见表 5-3。

表 5-3 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人员	职位	证书号
马战宇	总经理	G3300189320
罗贤文	副总工	Z330100060251
邵金旺	采样人员	RQT 2013053
宋乃超	采样人员	RQT 2013108
季法金	采样人员	RQT 2013032
杨柳	分析人员	RQT 2013127
李晗	分析人员	RQT 2013130
钱佳丽	分析人员	RQT 2013027
洪小慧	分析人员	RQT 2013039
陈韵	分析人员	RQT 2013042
王薇	分析人员	RQT 2013048
郭倩倩	分析人员	RQT 2013109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现场平行样和质控监测结果

现场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评价
COD _{Cr}	35	0	≤10	合格
	35			
氨氮	0.055	1.3	≤10	合格
	0.059			

总磷	0.03	0	≤10	合格
	0.03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COD _{Cr}	2201146	42.7	41.8±3.0	合格
氨氮	2005125	0.504	0.502±0.018	合格
总磷	203988	0.485	0.496±0.020	合格

表 5-5 噪声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 编号	校准器型号 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绝对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 仪	爱华 AWA5688 XC117	爱华 AWA6221B XC115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反应釜搅拌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出口◎2#		3 次/天，共 2 天
根据监测日气象条件及无组织排放源位置，厂界无组织○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因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国内无相关环境分析方法，本次验收以非甲烷总烃替代。			

6.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排放口★1#	pH 值、氨氮、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6.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1#~▲3#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区域环境噪声	敏感点▲4#~▲5#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备注：项目厂界南侧紧靠邻厂，无法进行布点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通过对企业运行状况及运行产能核实，确认企业运行负荷为 84.8%~90.9%，运行正常，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原辅料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t/d)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t/d)	占设计生产能力 百分比 (%)
2022 年 7 月 25 日	水性涂料	0.30	0.33	90.9
2022 年 7 月 26 日	水性涂料	0.28	0.33	84.8
备注：企业设计年产 100 吨水性涂料。以年运行 300 天折算，企业日生产水性涂料 0.33 吨。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化学 需氧量
生活 污水 排口 ★1 [#]	07 月 25 日	12:36	微黄微浑	7.5	0.052	0.03	22	0.19	31
		13:40	微黄微浑	7.4	0.049	0.04	26	0.21	35
		14:30	微黄微浑	7.6	0.055	0.03	28	0.14	43
		15:35	微黄微浑	7.5	0.061	0.03	24	0.17	29
		日均值/范围		7.4~7.6	0.054	0.03	25	0.18	34
	07 月 26 日	09:40	微黄微浑	7.4	0.055	0.03	19	0.13	35
		10:30	微黄微浑	7.6	0.058	0.03	17	0.14	43
		12:21	微黄微浑	7.5	0.064	0.03	21	0.14	30
		13:05	微黄微浑	7.6	0.052	0.03	21	0.23	39
		日均值/范围		7.4~7.6	0.057	0.03	20	0.16	37
标准限值				6~9	35	8	400	20	500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

7.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3 反应釜搅拌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测值 判定
采样日期		/	07 月 25 日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处理设施		/	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1 [#]			处理设施出口◎2 [#]			/	/
检测断面面积		m ²	0.0491			0.0962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13.8			8.8			/	/
平均烟气温度		℃	30.0			31.1			/	/
平均含湿量		%	2.47			2.50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12×10 ³			2.62×10 ³			/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16	2.13	2.55	1.39	0.89	0.85	/	/
	平均浓度	mg/m ³	2.28			1.04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4.83×10 ⁻³			2.72×10 ⁻³			10	达标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1.0	<1.0	<1.0	/	/
	平均浓度	mg/m ³	<20			<1.0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42			<2.62×10 ⁻³			3.5	达标
采样日期		/	07 月 26 日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13.9			8.1			/	/
平均烟气温度		℃	30.8			30.2			/	/
平均含湿量		%	2.47			2.52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12×10 ³			2.42×10 ³			/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15	2.19	2.66	0.90	0.83	0.85	/	/
	平均浓度	mg/m ³	2.33			0.86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4.94×10 ⁻³			2.08×10 ⁻³			10	达标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1.0	<1.0	<1.0	/	/
	平均浓度	mg/m ³	<20			<1.0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42			<2.42×10 ⁻³			3.5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反应釜搅拌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要求。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³）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上风○1#	07 月 25 日	12:03~13:03	0.61	0.249
		13:10~14:10	0.63	0.288
		14:15~15:15	0.60	0.209
下风○2#		12:05~13:05	0.59	0.268
		13:13~14:13	0.53	0.307
		14:18~15:18	0.66	0.228
下风○3#		12:08~13:08	0.53	0.325
		13:17~14:17	0.77	0.250
		14:23~15:23	0.80	0.3003
下风○4#		12:10~13:10	0.81	0.230
		13:24~14:24	0.69	0.269
		14:30~15:30	0.78	0.247
上风○1#	07 月 26 日	09:30~10:30	0.71	0.208
		10:35~11:35	0.59	0.287
		11:45~12:45	0.61	0.251
下风○2#		09:33~10:33	0.70	0.246
		10:38~11:38	0.57	0.230
		11:48~12:48	0.70	0.213
下风○3#		09:35~10:35	0.67	0.284
		10:43~11:43	0.79	0.306
		11:53~12:53	0.59	0.328
下风○4#		09:38~10:38	0.73	0.246
		10:48~11:48	0.79	0.268
		12:00~13:00	0.62	0.290
标准限值			4.0	1.0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备注：总悬浮颗粒物为标准状态下的浓度值。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附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状况
07 月 25 日	12:03~13:10	34.7	99.5	西南	1.7	晴
	13:10~14:24	35.9	99.5	西南	1.7	
	14:15~15:30	32.4	99.6	西南	1.5	
07 月 26 日	09:30~10:38	32.6	99.8	西南	1.6	晴
	10:35~11:48	35.5	99.7	西南	1.5	
	11:45~13:00	38.1	99.6	西南	1.8	

7.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eq	标准 限值	测值 判定
				测量值		
厂界东▲1#	07 月 25 日	14:49~14:52	生产噪声	53	55	达标
厂界西▲2#		14:58~15:01	交通噪声	53	55	达标
厂界北▲3#		15:05~15:08	邻厂噪声	53	55	达标
厂界东▲1#	07 月 26 日	09:39~09:42	生产噪声	53	55	达标
厂界西▲2#		09:48~09:51	交通噪声	53	55	达标
厂界北▲3#		09:56~09:59	邻厂噪声	53	55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表 7-6 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eq	标准 限值	测值 判定
				测量值		
敏感点△4#	07 月 25 日	15:40~15:50	环境噪声	54.0	55	达标
敏感点△5#		16:16~16:26	环境噪声	52.8	55	达标
敏感点△4#	07 月 26 日	10:23~10:33	环境噪声	53.1	55	达标
敏感点△5#		10:52~11:02	环境噪声	51.7	55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 类标准。						

7.2.4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本项目旧包装桶由厂家宁波墨客尔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固体废物主要为过滤固废、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7-7，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7-8。

表 7-7 固废产生情况调查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估算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1	过滤固废	生产过程	0.56	0.1
2	危险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0.05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	0.3
4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0.75	0.6

备注：实际产生量是根据调试运行期间产生量折算得到。

表 7-8 固废处置情况调查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废代码	类型	环评要求处置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1	过滤固废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	危险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4	员工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7.2.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锅炉由电加热器替代，锅炉不再使用，故不产生锅炉废气，二氧化硫、烟尘总量不进行核算。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工况

2022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监测期间, 我司仙居县佳丽美术颜料厂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情况如下: 2022 年 7 月 25 日, 我司日生产水性涂料 0.30t; 2022 年 7 月 26 日, 我司日生产水性涂料 0.28t, 生产负荷为 84.8%~90.9%。

8.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 项目反应釜搅拌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要求。

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8.3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 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标准。

8.4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 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8.5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已建设了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仓库贴有危废标识, 仓库地面硬化处理, 并铺有托盘。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过滤固废、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

过滤固废、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8.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调试运行期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监测期间，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 类标准。

8.7 存在问题及建议

1、进一步完善厂区危废暂存库的防渗防漏措施，规范固废的管理工作及做好台账记录。

2、进一步规范废气、废水排口，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建议企业根据环评批复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环境危害，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8.8 总结论

根据仙居县佳丽美术颜料厂年产 100t 水性涂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仙居县佳丽美术颜料厂年产 100t 水性涂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仙居县福应街道后丁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41-涂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7947390 N28.8859390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t 水性涂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t 水性涂料		环评单位		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仙居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仙环保[2007]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8 月 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913310241480477611001U		
	验收单位	仙居县佳丽美术颜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所占比例（%）		14.2		
	实际总投资	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仙居县佳丽美术颜料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VOCs（以非甲烷总经计）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0.0001	0.0001	0	-	-	-	0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废气处理设备



危险废物仓库

附件 1：环评报告批复（仙环保[2007]26 号）



四、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须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厂区内清洗废水全部进行分类回用，生产废水实行零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送周边农户施肥。厂区内设一事故应急排放池。

2、加强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在分散釜上设集气罩，砂磨、研磨机上设集气罩收集后再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燃料应采用柴薪作燃料。

3、建立全厂规范的固废堆放场，固废做到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堆放场应做到防风吹、日晒、雨淋。严禁回收、清洗废旧包装桶，属危险固废的应做好登记，转移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处置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4、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实施清洁生产，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开展应急演练。

5、加强管理，设置环保管理机构，负责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制定有关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及固废处置、转移的管理，危险固废处置严格执行转移审批和联单制度。

五、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未建成且未经环保部门检查验收同意，主体工程不得投入试生产。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



主题词：涂料 项目 环评 批复

仙居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7 年 4 月 23 印发

附件 2：工况说明

工况情况说明

2022年7月25日~7月26日监测期间，我司仙居县佳丽美术颜料厂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情况如下：2022年7月25日，我司日生产水性涂料0.30t；2022年7月26日，我司日生产水性涂料0.28t，特此说明。



仙居县佳丽美术颜料厂
2022年7月26日

附件 3：设备情况说明

设备情况说明
我司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设备情况如下，特此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分散釜	台	1	1	/
2	砂磨机	台	1	0	/
3	研磨机	台	1	0	/
4	调料缸	只	5	0	/
5	搅拌机	台	1	1	/
6	过滤机	台	1	0	/
7	0.1t/h 锅炉	座	1	0	/
8	电加热器	台	0	1	替代锅炉

仙居县佳丽美术颜料厂
2022年7月26日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0241480477611001U

单位名称：仙居县佳丽美术颜料厂

注册地址：浙江省仙居县下各镇林下村溪1号

法定代表人：李振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仙居县福应街道后丁村

行业类别：涂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1480477611

有效期限：自2020年08月05日至2023年08月0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8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旧包装桶回收协议

旧包装桶回收协议

甲方：仙居县佳丽美术颜料厂

乙方：宁波墨客尔化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溶剂桶，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桶，乙方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定本协议：

- 一、 甲方将乙方原料使用后的旧包装桶进行分类放置和保管；
- 二、 乙方利用每次送货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桶进行回收；
- 三、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8月2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8月2日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仙居县佳丽美术颜料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0.3	3100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0.05	3500
过滤固废	900-041-49	0.1	3500
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名称/数量）范围内处置总包价（元）		2000	

备注：

- 1、以上处置总包价系基于合同所列危废总量一年不超过 0.5 吨，如实际转移数量超出 0.5 吨，超出的转移数量产生的处置费按（处置单价*数量+运费 1000 元）计算，由甲方再行支付。
- 2、双方约定具体转移时间，一年转移一次，以上总包价包括一次转移运费，如需多次转移，另收 1000 元/次运费。
- 3、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乙方开具收款收据。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 4、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后，以乙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

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8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08 月 15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仙居县福安街道后丁村

代表（签字）：李振光

联系电话：13908554125

签订日期：2022.08.19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宋光伟

电话：13004787668

联系人：宋光伟

联系电话：13819605861/85589756

客服电话：18030061195

签订日期：2022.08.19

附件 7：数据报告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207354

项 目 名 称 仙居县佳丽美术颜料厂三同时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仙居县佳丽美术颜料厂

浙 江 瑞 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Zhejiang Ruiq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内容；
7.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D 座 2、3 楼
电话：0571-87139636
客服：0571-87139635
传真：0571-87139637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	仙居县佳丽美术颜料厂
2. 委托方地址	仙居县福应街道后丁村
3. 受检单位	仙居县佳丽美术颜料厂
4. 委托内容	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
5. 样品性状	废水性状见表 1；废气（非甲烷总烃气袋采集，颗粒物滤筒采集， 总悬浮颗粒物滤膜采集）
6. 采样方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25 日—26 日
8. 接收日期	2022 年 07 月 25 日—26 日
9. 采样地点	台州市仙居县杨府下店公路南路 10 号东北方 90 米
10. 检测地点	pH 值、烟气参数、噪声：现场检测 其他项目：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 检测日期	2022 年 07 月 25 日—28 日

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评价依据	废水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其余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废气	颗粒物和二甲苯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企业靠公路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 类标准	
备注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 性状	pH值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化学 需氧量
生活废 水排口 ★1#	07 月 25 日	12:36	微黄微浑	7.5	0.052	0.03	22	0.19	31
		13:40	微黄微浑	7.4	0.049	0.04	26	0.21	35
		14:30	微黄微浑	7.6	0.055	0.03	28	0.14	43
		15:35	微黄微浑	7.5	0.061	0.03	24	0.17	29
		日均值/范围		7.4~7.6	0.054	0.03	25	0.18	34
	07 月 26 日	09:40	微黄微浑	7.4	0.055	0.03	19	0.13	35
		10:30	微黄微浑	7.6	0.058	0.03	17	0.14	43
		12:21	微黄微浑	7.5	0.064	0.03	21	0.14	30
		13:05	微黄微浑	7.6	0.052	0.03	21	0.23	39
		日均值/范围		7.4~7.6	0.057	0.03	20	0.16	37
标准限值			6~9	35	8	400	20	500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eq	标准 限值	测值 判定
				测量值		
厂界东▲1#	07 月 25 日	14:55~14:58	整体生产噪声	53	55	达标
厂界西▲2#		15:05~15:08	邻厂噪声	53	55	达标
厂界北▲3#		15:16~15:19	整体生产噪声	53	55	达标
厂界东▲1#	07 月 26 日	10:20~10:23	整体生产噪声	53	55	达标
厂界西▲2#		10:28~10:31	邻厂噪声	53	55	达标
厂界北▲3#		10:40~10:43	整体生产噪声	53	55	达标

表 3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eq	标准 限值	测值 判定
				测量值		
敏感点△4#	07 月 25 日	15:40~15:50	环境噪声	54.0	55	达标
敏感点△5#		16:16~16:26	环境噪声	52.8	55	达标
敏感点△4#	07 月 26 日	10:23~10:33	环境噪声	53.1	55	达标
敏感点△5#		10:52~11:02	环境噪声	51.7	55	达标

表 4 搅拌、反应釜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测值 判定
采样日期		/	07 月 25 日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处理设施		/	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1 [#]			处理设施出口◎2 [#]			/	/
检测断面面积		m ²	0.0491			0.0962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13.8			8.8			/	/
平均烟气温度		℃	30.0			31.1			/	/
平均含湿量		%	2.47			2.50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12×10 ³			2.62×10 ³			/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16	2.13	2.55	1.39	0.89	0.85	/	/
	平均浓度	mg/m ³	2.28			1.04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4.83×10 ⁻³			2.72×10 ⁻³			10	达标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1.0	<1.0	<1.0	/	/
	平均浓度	mg/m ³	<20			<1.0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42			<2.62×10 ⁻³			3.5	达标
采样日期		/	07 月 26 日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13.9			8.1			/	/
平均烟气温度		℃	30.8			30.2			/	/
平均含湿量		%	2.47			2.52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12×10 ³			2.42×10 ³			/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15	2.19	2.66	0.90	0.83	0.85	/	/
	平均浓度	mg/m ³	2.33			0.86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4.94×10 ⁻³			2.08×10 ⁻³			10	达标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1.0	<1.0	<1.0	/	/
	平均浓度	mg/m ³	<20			<1.0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42			<2.42×10 ⁻³			3.5	达标

表 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上风O1#	07 月 25 日	12:03~13:03	0.61	0.249	
		13:10~14:10	0.63	0.288	
		14:15~15:15	0.60	0.209	
下风O2#		12:05~13:05	0.59	0.268	
		13:13~14:13	0.53	0.307	
		14:18~15:18	0.66	0.228	
下风O3#		12:08~13:08	0.53	0.325	
		13:17~14:17	0.77	0.250	
		14:23~15:23	0.80	0.3003	
下风O4#		12:10~13:10	0.81	0.230	
		13:24~14:24	0.69	0.269	
		14:30~15:30	0.78	0.247	
上风O1#	07 月 26 日	09:30~10:30	0.71	0.208	
		10:35~11:35	0.59	0.287	
		11:45~12:45	0.61	0.251	
下风O2#		09:33~10:33	0.70	0.246	
		10:38~11:38	0.57	0.230	
		11:48~12:48	0.70	0.213	
下风O3#		09:35~10:35	0.67	0.284	
		10:43~11:43	0.79	0.306	
		11:53~12:53	0.59	0.328	
下风O4#		09:38~10:38	0.73	0.246	
		10:48~11:48	0.79	0.268	
		12:00~13:00	0.62	0.290	
标准限值			4.0	1.0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备注：总悬浮颗粒物为标准状态下的浓度值。					

以下空白

编制人： 陈 超

审核人：陈锦洪

签发人：朱华

签发日期：2022.8.4



公章

报告编号：浙环检 Y202207354

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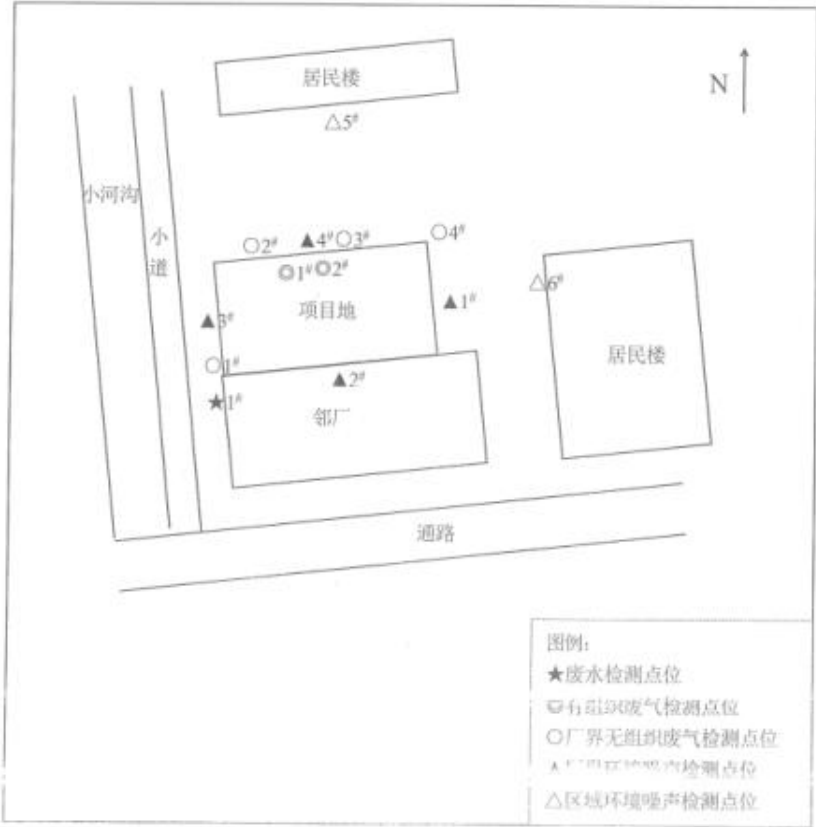
附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07 月 25 日	12:03~13:10	34.7	99.5	西南	1.7	晴
	13:10~14:24	35.9	99.5	西南	1.7	
	14:15~15:30	32.4	99.6	西南	1.5	
07 月 26 日	09:30~10:38	32.6	99.8	西南	1.6	晴
	10:35~11:48	35.5	99.7	西南	1.5	
	11:45~13:00	38.1	99.6	西南	1.8	

附表 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07 月 25 日	14:49~16:26	西南	1.7	晴
07 月 26 日	09:39~11:02	西南	1.6	晴

检测点位示意图: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仙居县佳丽美术颜料厂年产100t水性涂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1日,仙居县佳丽美术颜料厂根据《仙居县佳丽美术颜料厂年产100t水性涂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会前踏勘了现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仙居县佳丽美术颜料厂(以下简称“我司”)成立于1994年3月,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后丁村。我司投资40万元,购置分散釜、搅拌机等设备,实施年产100t水性涂料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7年4月,我司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仙居县佳丽美术颜料厂年产100t水性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年4月23日,原仙居县环境保护局以“仙环保[2007]26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为补办环评,调试运行期间,我司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目前已形成年产100t水性涂料项目生产规模。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仙居县佳丽美术颜料厂年产100t水性涂料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我司实际生产过程中,生产工艺较环评简化,无砂磨工序,故部分原辅料和生产设备不再使用,电加热器替代锅炉进行加热,实际生产能力相比环评基本一致。另外搅拌废气设施由环评中的“高空排放”优化为“活性炭吸附+等离子处理后高空排放”,同时新增了危险废物活性炭,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反应釜搅拌废气。

反应釜搅拌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等离子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釜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已建设了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贴有危废标识,仓库地面硬化处理,并铺有托盘。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过滤固废、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

过滤固废、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厂区内设1座4m³应急池,原料库、危废仓库均按要求实施防腐防渗,同时加强对生产设施、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和维护,相关应急物资已配备。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厂区废气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无在线监测设施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口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反应釜搅拌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要求。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已建设了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贴有危废标识,仓库地面硬化处理,并铺有托盘。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过滤固废、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

过滤固废、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调试运行期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监测期间,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仙居县佳丽美术颜料厂年产100t水性涂料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中的标准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厂区危废暂存库的防渗防漏措施,规范固废的管理工作及做好台账记录,做好台账转移联单制度。

3、加强厂区现有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做好排放的日常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仙居县佳丽美术颜料厂年产100t水性涂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仙居县佳丽美术颜料厂

2022年9月1日

仙居县佳丽美术颜料厂年产 100t 水性涂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李振兴	仙居县佳丽美术颜料厂	负责人	13906554125
验收人员	张建成	仙居县朗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626632553
	冒岩林	杭州青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8880930
	牟艳军	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456941078
	夏芸	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58110405
	方五才	浙江瑞昌涂料有限公司		15158847018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仙居县佳丽美术颜料厂年产 100t 水性涂料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仙居县佳丽美术颜料厂（以下简称“我司”）成立于 1994 年 3 月，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后丁村。我司投资 40 万元，购置分散釜、搅拌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100t 水性涂料项目。2007 年 4 月，我司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仙居县佳丽美术颜料厂年产 100t 水性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 年 4 月 23 日，原仙居县环境保护局以“仙环保[2007]26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为补办环评，调试运行期间，我司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目前已形成年产 100t 水性涂料项目生产规模。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目前已基本落实环评及备案要求的环保设施及措施。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07 年 4 月，我司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仙居县佳丽美术颜料厂年产 100t 水性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 年 4 月 23 日，原仙居县环境保护局以“仙环保[2007]26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为补办环评，调试运行期间，我司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目前已形成年产 100t 水性涂料项目生产规模。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我司于 2022 年 7 月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仙居县佳丽美术颜料厂年产 100t 水性涂料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2 年 9 月完成了验收报告的编制。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设立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日常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

调工作，履行环境管理职责和环境监控职责，并定期对环保处理设备进行维护和管理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厂区内设 1 座 4m³ 应急池，原料库、危废仓库均按要求实施防腐防渗，同时加强对生产设施、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和维护，相关应急物资已配备。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按排污许可要求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完善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开展演练和环境风险安全自查，加强厂内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员工培训。

4 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废气、废水排口，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议企业根据环评批复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环境危害，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